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镍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9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友山镍业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友山镍业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购买备品备件、辅料）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1.5			
	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5	5.6			
合计		56,325	-	-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的关联人，2020 年度无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香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RM 802, 8/F NAN ON COMN BLDG NO 69A WU HU ST HUNG HOM KL

注册号：27967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控股（香港）总资产为 2,568 万美元，净资产 1,072 万美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 万美元，净利润-89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华友控股（香港）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恒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注册地：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号：27282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通亚洲总资产 3,976.57 万美元，净资产 1.57 万美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0.3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恒通亚洲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恒通亚洲	恒通亚洲持有友山镍业 35%的股份。友山镍业 2021 年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预计较高，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恒通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方。
华友控股（香港）	华友控股（香港）持有华玮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玮镍业”）45%股权，华玮镍业持有友山镍业 65%股权，在合并友山镍业后，华玮镍业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华友控股（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友山镍业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

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友山镍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友山镍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是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